

# 关于征求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修改、 变更意见的公告（三）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〔2018〕106号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【第151号】）和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31号），我司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引”）重新拟定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以下简称“贵宾定制 1 号合同”），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以下简称“计划说明书”）、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以下简称“风险揭示书”）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。原托管协议约定如与前述法律文件不一致的，以前述法律文件约定为准。重新拟定的贵宾定制 1 号合同详见附件《关于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修改的函（三）》，具体以资产管理合同、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的约定为准。

## 二、具体流程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（含公告发布日）3 个工作日内属征求委托人意见阶段，为维护委托人利益，管理人拟将征求意见阶段最后一个工作日设为特别开放日。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征求意见截止日内做出答复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可在公告日起至征求意见截止日内的特别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，对逾期未退出且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，管理人将统一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，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。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，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。

自征求意见截至日之次一工作日，管理人发布合同修改、变更生效的公告。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，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合同变更生效后，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关于本次合同条款修改的详细情况，委托人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我公司咨询电话：95563、0771-95563。

特此公告。

